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關連交易

就一宗貸自關連人士的借款 向關連人士提供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5月4日刊發的公告，於2012年5月4日，本公司一間間接持股55%的附屬公司深圳瑞華泰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航天財務訂立2012借款合同，據此航天財務向深圳瑞華泰提供一筆人民幣6,000萬元的一年期借款。深圳瑞華泰已歸還本金及繳付應計利息。

於2013年4月26日，深圳瑞華泰與航天財務再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航天財務將繼續向深圳瑞華泰提供一筆人民幣6,000萬元的一年期借款。深圳瑞華泰會將其土地及廠房和機器設備抵押予航天財務作為借款的擔保。此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也是深圳瑞華泰的控股公司）將就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未清償款項向航天財務提供保證。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航天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9.06%已發行股本，而航天財務是中國航天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財務乃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借款合同及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保證合同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並非按照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比例，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借款佔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釐定之5%的比率，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5月4日刊發的公告，於2012年5月4日，本公司一間間接持股55%的附屬公司深圳瑞華泰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航天財務訂立2012借款合同，據此航天財務向深圳瑞華泰提供一筆人民幣6,000萬元的一年期借款，深圳瑞華泰已歸還本金及繳付應計利息。

董事局宣布，於2013年4月26日，深圳瑞華泰與航天財務再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航天財務將繼續向深圳瑞華泰提供一筆人民幣6,000萬元的一年期借款。深圳瑞華泰會將其土地及廠房和機器設備抵押予航天財務作為借款的擔保。此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也是深圳瑞華泰的控股公司）將就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未清償款項向航天財務提供保證。

借款合同及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借款合同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借款人： 深圳瑞華泰

貸款人： 航天財務

借款金額： 一次性貸款人民幣6,000萬元

借款期限： 一年，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實際起始日期以航天財務發放借款的日期為準。

利率： 借款期間借款利率為年息6%，與中國人民銀行現時同期貸款利率相同。利息支付日為每個月的第20日。逾期未償還借款將會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期間加收罰息，罰息利率為約定利率的30%。

於借款合同期間，如遇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利率，航天財務有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作相應調整。

償還： 借款到期後應當一次性償還本金。如深圳瑞華泰未能按照借款合同到期及時償還借款，航天財務有權從深圳瑞華泰在航天財務開立的任何賬戶中扣收應償還的借款本金、相應的利息、複利、罰息及其他應付費用。

提前償還借款應當書面告知航天財務並須獲其批准。

擔保： 為保證借款能得到清償，應當向航天財務提供如下擔保：

1. 深圳瑞華泰以土地廠房作抵押，包括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的亞胺車間一及動力車間，其中土地使用權面積約為34,458.73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9,554.40平方米。土地可使用年限自2007年4月至2057年4月。抵押物於抵押之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112,000元；
2. 深圳瑞華泰以抵押合同清單上所列機器設備作抵押，於抵押之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837,000元；以及
3. 新世紀就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未清償款項向航天財務提供保證。

借款用途： 借款所得款項將作為深圳瑞華泰的一般運營資金。

若深圳瑞華泰未能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借款，航天財務有權在到期日前要求收回借款本息，並在約定利率的基礎上加收50%的罰息。航天財務有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由此引起的航天財務的損失由深圳瑞華泰承擔彌償。

其他條款： 在深圳瑞華泰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的情況下，若航天財務未按借款合同約定向其提供借款，深圳瑞華泰有權依違約金額和實際逾期天數按每日0.01%的比例計收違約金。

保證合同

日期： 2013年4月26日

保證人： 新世紀

債權人： 航天財務

保證擔保的範圍：

1. 借款的本金款額、利息、逾期利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航天財務為實施借款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差旅費）和所有其他應付費用。
2. 除非另有約定，新世紀根據保證合同支付的款項按下列順序清償：(1)航天財務實施借款之費用；(2)損害賠償金；(3)違約金；(4)借款之複利；(5)借款之逾期利息；(6)借款之利息；及(7)借款之本金。

借款及保證的理由和利益

深圳瑞華泰的借款將用於一般運營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深圳瑞華泰的借款將會有利於深圳瑞華泰的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合同及保證合同乃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航天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9.06%已發行股本，而航天財務是中國航天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財務乃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借款合同及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保證合同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並非按照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比例，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借款金額佔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釐定之5%的比率，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新世紀資料

新世紀是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直接持有深圳瑞華泰55%的股權。

深圳瑞華泰資料

深圳瑞華泰是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複合材料研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公司。

航天財務資料

航天財務為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一）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二）協助中國航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四）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中國航天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六）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七）辦理中國航天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吸收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的存款；（九）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

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十）從事同業拆借；（十一）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十二）承銷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十三）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十四）有價證券投資；（十五）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董事利益

由於張建恒先生、陳學釧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吳卓先生已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借款合同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2012借款合同」	深圳瑞華泰與航天財務於2012年5月4日訂立之借款合同；
「航天財務」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權39.0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保證合同」	新世紀與航天財務於2013年4月26日所訂立之保證合同，由新世紀向航天財務提供保證；
「港幣」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借款」	根據借款合同授出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借款合同」	深圳瑞華泰與航天財務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之借款合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瑞華泰55%的股權；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及
- 「深圳瑞華泰」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持股55%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